东安镇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乡镇政府要适当调整经济管理职能，切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对农户和各类经济主体进行示范引导、提供政策服务以及营造发展环境上来。在做好经济工作的同时，努力提高乡镇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转变社会管理方式，变单纯依靠行政手段为综合利用经济、法律、行政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手段开展工作。切实转变工作方法，切实做到突出发展、依法办事、管理民主、政务公开、强化服务。**二是**五个方面的基本职能：执行政策法规、推动经济发展、搞好社会管理、强化公共服务、维护和谐稳定。

（二）机构设置

**一是**机构情况。2018年本单位共有8个下属机关，分别为：共产党机关1个、政府机关1个、人大机关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财政所）、财政补助单位3个（分别是：社保所、文化站、农服中心）。**二是**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根据2018年12月工资统发数据，本单位在职职工39人，其中：政府机关在职职工18人、工勤1人，本年本单位调出行政人员2人，调入行政人员2人，事业单位在职人员21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2人，新招录事业人员5人；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四）机构改革情况

本单位2018年未进行机构改革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360.76万元，支出总计1360.76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45.21万元、下降24.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扶贫项目安排实施较上年度减少。

**2.收入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1360.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45.21万元，下降24.65%，本年度扶贫项目安排实施较上年度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60.76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1360.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45.21万元，下降24.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扶贫项目安排实施较上年度减少。其中：基本支出760.37万元，占55.88%；项目支出600.39万元，占44.12%。

**4.结转结余情况。**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360.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45.21万元，下降24.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安排实施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28.97万元，增长115.3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脱贫攻坚基础设施专项资金预算160万元，年中追加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99.3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扶贫资金48.02万元，年中追加安排各项人员补助经费及运行经费421.65万元。

**2.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60.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45.21万元，下降24.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扶贫资金安排较上年度减少了。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28.97万元，增长115.38%。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通过年中追加预算，导致支出较年初预算增长。

**3.结转结余情况。**无。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7.49万元，占30.6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6.7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2）外交支出无。

（3）国防支出无。

（4）公共安全支出无。

（5）教育支出无。

（6）科学技术支出无。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1.24万元，占0.0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24万元，增长或下降40.5%，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8）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15.59万元，占8.4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5.49万元，增长188.73%，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9.71万元，占2.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71万元，增长48.55%，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10）节能环保支出无。

（11）城乡社区支出139.2万元，占10.2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9.2万元，增长364%，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12）农林水支出608.89万元，占44.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28.29万元，增长237.15%，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扶贫资金预算增加。

（13）交通运输支出无。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4万元，占0.02%，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无。

（16）金融支出无。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无。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无。

（19）住房保障支出36.15万元，占2.6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6.1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20）粮油储备物资支出无。

（21）其他支出0.1元，占0.0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或0.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22）债务还本支出无。

（23）债务付息支出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0.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9.5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5.27万元，增长19.2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70.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7.77万元，增长51.09%，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任务持续推进，办公费、会议费等运行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9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7.3万元，增长136.43%，主要原因是调整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9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7.3万元，增长136.43%，主要原因是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52.5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1.01万元，增加356.6%，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多余财力进行三公经费预算，主要通过调整预算追加财力后实现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7.6万元，下降12.64%，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人员。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未进行公务车购置。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1.68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或减少7.68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多余财力进行公务车运行费用预算，主要通过调整预算增加财力实现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5万元，下降0.04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进一步加强了公务车运行管理，严格控制运行标准。

公务接待费40.8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用于接待其他单位到我单位学习调研政府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3.33万元，增长44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多余财力进行公务接待费用预算，主要通过调整预算增加财力实现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7.55万元，下降15.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810批次8166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8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5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5.84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0.84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邮电费、电费、公务接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77万元，增长55.21%，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任务持续推进，办公费、会议费等运行费用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主要用于采购电脑、打印机等日常行政运行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无

（二）绩效目标自评结果

**无**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以市财政局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9501701